

## 苏黎世中国金融业综合保险附加雇员定义修正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本保险单第二章第(9)项雇员的定义被删除并以以下内容替代：

(9) **雇员指：**

- i. **被保险人**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职员、**雇员**，其他与**被保险人**有雇佣关系的人员，以及由 [公司名称] 派驻至**被保险人**处的人员；
- ii. 由劳务派遣单位提供的在**被保险人**监督之下履行**雇员**责任的人员；
- iii. **被保险人**已退休但已被聘为顾问的高级管理人员或**雇员**在履行其顾问职责期间，但不包括从事数据处理工作的顾问；
- iv. **被保险人**聘用的顾问人员在其履行其顾问职责期间，但不包括从事数据处理工作的顾问；及
- v. 在**被保险人**处学习或实习的实习生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。